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

二、本次交易事项系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四、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结合目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估值等因素，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且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锋】

【寿邹】

【吴兰】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